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项目实施单位一般账户。公司将按照专项操作流程，履行报备手续，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890.63	17,415.00
	九二盐业374万m <sup>3</sup> /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雪天盐业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总计		<b>97,311.50</b>	<b>71,378.30</b>

##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

目用款情况，由实施单位财务部每月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公司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三）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实施单位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天盐业对实施单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